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向核准受託人遞交的文件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5條規定,計劃成員可在該條文訂明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XIII部進一步訂明申索人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規定及程序。

- 2.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3. 《條例》第47A條授權管理局可指明或批准為施行《條例》 所需的文件格式及內容。
-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以:
 - (a) 訂明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而批准的表格; 及
 - (b) 就如何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提供指導。

申索表格

- 5. 為施行《規例》第XIII部第1分部,管理局已批准以下表格的格式及內容:
 - (a)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申索表格」)(第MPF(S)-W號表格)*, 載於附件A;
 - (b) 醫生證明書 *(第MPF(S)-W(M)號表格)*, 載於附件B;及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1頁

- (c) 適用於《規例》訂明的情況的法定聲明表格(*第MPF(S)-W(SD1) 號表格、第MPF(S)-W(SD2)號表格、第MPF(S)-W(SD3)號表格*、 *第MPF(S)-W(SD4)號表格及第MPF(S)-W(SD5)號表格*),載於附 件C至G。
- 6. 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人必須使用以上經管理局批准的表格。表格須由申索人簽署,申索人可以是註冊計劃的有關成員、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並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員提出申索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
- 7. 如累算權益的申索只涉及一個註冊計劃內一個或以上的帳戶,申索人只須填報一份申索表格。如涉及在兩個或以上的註冊計劃內的不同帳戶,則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報一份申索表格。

申索證明

- 8. 《規例》第XIII部規定,累算權益的申索必須附有令受託人信納的證據,證明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或提供有關的法定聲明。
- 9. 為方便受託人處理累算權益的申索,申索表格第III部列明申索人在提出申索時所須遞交的文件,以及可作為令受託人信納的證據的文件。受託人審核該等文件時須注意下列幾點:
 - (a) <u>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出生日期</u>:如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 未載有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該計劃成員可採用以下其 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令受託人信納 的證據:
 - (i) 採用計劃成員提供的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顯示的出生日期; 或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2頁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b) <u>證明已故計劃成員遺產代理人身分的文件</u>:如屬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情況,該等文件印有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姓名。計劃受託人可要求遺產代理人提交遺屬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以核對其身分。如屬遺產管理官按《遺屬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則遺產管理官便是遺產代理人。
- (c) <u>證明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生證明書</u>:如申索人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以永久不適合執行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他可採用「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以替代管理局批准的醫生證明書,即載於附件B的第MPF(S)-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強積金累算權益申索的人士填報。
- (d) <u>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u>:受託人可要求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出示委任證明的副本,藉以核實其身分;而委任證據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受託人應留意監護委員會發出的監護令上印列的監護人姓名以及監護令的有效期。
- (e) <u>法定聲明表格</u>: 為協助計劃成員及受託人依法行事,管理 局批准了數份法定聲明表格(載於附件C至G),以供申索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3頁

人按不同情況提出累算權益申索時採用。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 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公證人/ 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 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 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 接受。

10. 如上述規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未必適用,受託人可更改規定,以令其信納申索人符合申索資格。

索取表格的方法

11. 申索表格、第MPF(S)-W(M)號表格及法定聲明表格均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http://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核准受託人也可考慮在其網站上載表格,以供使用者下載,或印備表格以供索取。為能更順暢地處理支付累算權益的工作,核准受託人可在申索表格的填報須知以外,再提供補充說明。

用詞定義

12.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 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 有訂明,則作別論。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4頁

第 MPF(S) - W號 表 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

注意:

- (1) 本表格供擬提出申索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
- (2) 填報本表格前,請先細讀填報須知。
- (3)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4) 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5) 本申索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可供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及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作處理申索的用途,並可為此 用途向其他人士披露。
- (6) 所有關於累算權益申索的表格(即第MPF(S)-W(M)、MPF(S)-W(SD1)、MPF(S)-W(SD2)、MPF(S)-W(SD3)、MPF(S)-W(SD4)及MPF(S)-W(SD5)號表格) 均可從管理局的互聯網網址[http://www.mpfa.org.hk]下載。管理局辦事 處亦印備表格以供索取。如有需要,可向所參與計劃的核准受託 人或管理局求助。
- (7) 申索人/計劃成員填妥本表格後,應把表格交回有關的計劃核准 受託人。

第I部 - 申索人 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	₹人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誰2} :			
	(iii)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品	
			1		
		街/道	往	万/道號碼	<u> </u>
		大廈	座	樓層	室
	(iv)	(a) 電話號碼:			
		(b) 流動電話/ 傳呼機號碼:			
	(v)	傳真號碼:			
(2)	計劃	成員 (如與申索人不同者)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碼 ^{註2} :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2頁

第II部 - 申索資料

申索	人要求支付權益的計劃名稱及帳戶號碼 ::	
計劃	名稱:	
受託	人名稱:	
	(2)	
	(3)	
申索	累算權益的理由 <i>(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號)</i>	:
	退休(即計劃成員達65歲退休年齡) 註4	
	提早退休(即計劃成員達60歲,並自此永久終止一切受僱 僱) ^{註4}	全/自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死亡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帳戶	
付款	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i)	支票	
(ii)	直接存入本人銀行帳戶*或 直接存入計劃成員的銀行帳戶(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 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如受託人提供這項服務,可向申索人徵收交易費用)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計 受 帳 申 □ □ □ □ □ 付 (i) 劃 託 戶 索	(3) 中索累算權益的理由 (請只揀選一個理由並在方格內填上 / 號) 退休 (即計劃成員達65歲退休年齡) ^{注4} 提早退休 (即計劃成員達60歲,並自此永久終止一切受僱僱) ^{注4}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死亡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小額結餘帳戶 付款方式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號): (i) 支票 (ii) 直接存入本人銀行帳戶* 或直接存入計劃成員的銀行帳戶(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如受託人提供這項服務,可向申索人徵收交易費用) 銀行名稱: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3頁

第III部 - 隨附文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示申索人基於以下哪一項理由提出申索,並隨附有關文件^{誰5}:

(A) <u>退休</u>

-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 分證副本^{誰 6}
- □ (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况)^{±4}
 - □ 顯示你的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 件的副本;或
 - □ 有關你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或
 - □ 在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你擬採用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你的出生月份及日子。

如你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你的出生日期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將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或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作為你的出生日期。

(B) 提早退休

-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 分證副本^{註 6}
- □ (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並未載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情况)^{±4}
 - □ 顯示你的出生月份及/或日子的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的副本;或
 - □ 有關你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或
 - □ 在你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上圈出該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你擬採用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月份及日子作為你的出生月份及日子。

如你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你的出生日期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將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或以你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作為你的出生日期。

□ 有關提早退休的法定聲明(第MPF(S)-W(SD1)號表格)^{註7}正本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4頁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計劃成員提出),或計劃成員及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各自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誰 6}
- □ 證明申索人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生證明書副本 (第 MPF(S)-W(M)號表格) ^{註 8}
- □ 現任僱主(如僱員在緊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是受僱的) 或最後僱主(如僱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已終止受僱) 所發信件的副本,證明有關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 予或將予終止 ^{誰9}
- □ 就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作出的法定聲明的正本(如申索由計劃成員提出,請填寫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W(SD4)號;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則填寫第 MPF(S)-W(SD5)號表格) ^{註7及10}
- □ 證明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身分的文件副本;身分證明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發出的法院命令或監護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發出的監護令(如申索由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代計劃成員提出)

(D) 死亡

-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 分證副本^{註 6}
- □ 遺產承辦處發出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副本;如申索是由遺產管理官提出,請隨附由遺產管理官所發出要求提取累算權益的信件*

(E) <u>永久性地離開香港</u>

- □ 如不擬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 分證副本^{註 6}
- □ 准予成員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或無限期地居住的移民簽證/外國護照/回鄉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並11}/其他證明文件*等_____(請註明證件類別)
- □ 有關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法定聲明 (第 MPF(S)-W(SD2) 號表格) ^{註7}正本
- □ 稅務局發出的同意釋款書副本(如適用)
- □ 海外定居資料
 - (i) 獲准永久或無限期居住的國家:_______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5頁

	(ii)	海外聯絡方法:	
		地址:	
	(iii)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永久離開香港的原因(例如移民、結婚、家庭團聚、 長期海外受聘、退休或其他。若屬其他原因,請註明 詳情)	
(F)	分證副	— 逐親身出示香港身分證供受託人核對號碼,請隨附身 本 ^{誰6}	建 7
第IV	'部 - 聲	·····································	
		月,本人/我們*深知確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 化且並無缺漏。◆	匀
	[申索人簽署] 日期	_

◆ 注意: 《條例》第43E(1)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6頁

累算權益申索表格(第MPF(S)-W號表格) 填報須知

- (1) 基於死亡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0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15條,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就第I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署。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代表該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提出。
- (2) 申索人/計劃成員只應在沒有香港身分證的情況下才填報護照號碼。
- (3) 如果申索人/計劃成員在同一個註冊計劃內擁有超過一個帳戶, 則在提出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時,只須就該等同屬一個計劃的所 有帳戶填報一份表格;但若申索人/計劃成員不止在一個計劃開 立帳戶,則須就每個計劃填報一份表格。
- (4) 就基於退休/提早退休的理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言,如計 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並未印有出生月份及/或日子,則可採用以 下其中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或日子提供證據:
 - (i) 採用某份官方文件(例如旅遊證件或有關計劃成員的出生日期的法定聲明)所顯示的出生日期;或
 - (ii) 採用計劃成員香港身分證上的簽發日期的日子及月份。 如計劃成員沒有採用以上任何一種方法就其出生月份及日子提供證據,則受託人在沒有其他證據的情況下,應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月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及月份,而沒有出生日子),或以計劃成員的香港身分證所顯示的出生年份的最後一日(如該香港身分證只顯示出生年份,而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作為其出生日期。
 - 請注意,就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如有的話),將根據計劃成員提供的證據,或按上述預設的出生日期計算,於計劃成員年滿65歲當日終止。
- (5) 處理付款申索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可在必要時向申索人索取文件正本以核對資料。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7頁

(6) 如申索人或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 供核對,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 供受託人核對護照號碼。

- (7) 須就申索作出法定聲明的申索人,須填報有關聲明表格及作出法定聲明。申索人須把簽妥的聲明表格夾附於第MPF(S)-W號表格。該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須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監誓員/公證人/太平紳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8) 申 索 人 須 請 其 診 症 醫 生 填 寫 第 MPF(S)-W(M)號 表 格 並 夾 附 於 第 MPF(S)-W號 表 格 。 簽 署 第 MPF(S)-W(M)號 表 格 的 醫 生 須 是
 - (I)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 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或

- (II)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 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按《僱傭條例》填 寫「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以替代填寫 第MPF(S)-W(M)號表格。該表格是供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提出支 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申索的人士填報的。
- (9) 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提出累算權益申索的自僱人士 或前任自僱人士無須提出僱主證明書。
- (10) 如前任僱員在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最後從事的工作已終結,令他未能取得最後僱主發出的信件,證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終止或他已失業超過7年,則申索人必須向受託人提供法定聲明,述明醫生證明書上所指明關於該特定種類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終止。
- (1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2013年11月 - 第9版 第8頁

第 MPF(S) - W(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僱員永久不適合執行特定種類工作證明書

病人姓名:	性別:	年龄: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			
上述病人自			[年/月/日]起
一直由下方簽署人治理。			
按本日診斷結果,本人證明	上述病人永久不適合執	行現時/最後執任	*的工作,即
		[職位名稱]	理由如下: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簽署:			
註冊醫生/註冊中醫*姓名:			
地址及電話號碼:			
_			
日期:			
公章(如有):			

* 删去不適用者

第 MPF(S) - W(SD1)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因提早退休的理由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地址為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	[年/月/日] 年滿 60 歲;及
(b) 本人已由	[年/月/日] 起永久停止受僱及/或自僱*。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年 在本人面前作出。	月 日在香港 及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 姓名: 職銜:	

* 删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條例》第 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 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為	分證/護照*號碼:	,
地址為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詞	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將於	[年/月/日]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往	[海外定居國家];及
(b)	本人並沒有在某較早日其 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期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向任何註冊計劃
本人謹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記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	簽署]	
	明於年 面前作出。	月 日在香港 及
監理法法	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	蓋章(如適用):
姓名:		
職銜:_		
* 删去不	<i>、適用者</i>	

◆ 注意:《條例》第 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

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 MPF(S)-W(SD3)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申索小額結餘帳戶內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甲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	蒼/護照*號碼:	,
地址為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	3重聲明:	
(a)	本人無意在可預見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及
(b)	在提出申索當日,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就本人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多 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c)	本人沒有累算權益在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中保存	弄。
本人謹憑藉	《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 ,	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署	署]	
此 項 聲 港	明 於 年 月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日 在 香
監理法定聲	望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姓名:		
職 銜 :		
* 删去不適用	用 <i>者</i>	

◆ 注意:《條例》第 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第MPF(S)-W(SD4)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	證/護照*號碼:,
地址為_	[申索人地址],
(a)	鄭重聲明: 本人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是[職位名稱]。該僱傭合約已於[年/月/日]終止;及 本人無法取得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本人已失業超過7年*。
	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申索人簽 此項聲明 在本人面	於年月日在香港 及
姓名:	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職 銜 : * 删 去 不 過	<u></u>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

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 注意:

第 MPF(S) - W(SD5)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簡稱《條例》)

因完全喪失行為能力而 由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產業受託監管人/監護人*姓名],香港身分證/
護照*號	:
[產業受	託監管人/監護人*地址],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根據[年/月/日]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
	所發出的法院命令/監護令*獲委任代表計劃成員[計劃
	成員姓名],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b)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之前所最後從事的工作
	是[職位名稱]。該僱傭合約已於[年/
	月/日]終止;及
(c)	本人無法取得該計劃成員最後僱主發出證明該僱傭合約已終止的信件/
	本人深知確信,該計劃成員已失業超過7年*。
本人謹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產業受	託監管人/監護人*簽署]
此項聲	明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及
	面前作出。
監理法法	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 夕 ·	
灶口・.	
職銜:	
* 删去不	が <i>適用者</i>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

刑罰可判監禁兩年。

◆ 注意: